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02548

聯絡人:林蕙潔

電 話:04-37061555

受文者: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政字第11000442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恪遵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,請 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時有學校網站遭查獲不當公開個人資料且為任意人可 透過網際網路搜尋並下載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,為機先 防範類此事件發生,請貴校全面檢視下列事項:
  - (一)公告資料已逾公告期限者,應於期限屆至後關閉或下 架。
  - (二)上傳或公告於機關網站之資料應具有必要性,如涉及個人資料者,應適當予以去識別化。
  - (三)學校網站張貼連結網址者,應加強審核是否涉及不當公 開個人資料情事。
- 三、貴校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,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







